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潘祥生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

被告 丰鼎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國

訴訟代理人 佟克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房屋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號建物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部分遭被告無權占有，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如附圖（即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9月16日士林土字第114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下稱附圖）所示A部分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圖所示A部分占用範圍之價值為斷。又依原告起訴狀提出系爭房屋同棟隔壁建物（即同路3-9號房屋）109年間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，可知該3-9號房屋建物面積約11.94平方公尺，最終決定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851元（見本院卷第56-58頁），換算該處建物每平方公尺之價值約25,532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以附圖所示A部分占用面積1.59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,596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25,532元×附圖所示A部分占用面積1.59m²÷40,5

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,5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文